

國立清華大學區域創新與在地連結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 年 7 月 11 日 校務會報通過設置

第一條 為擴展本校社會責任之推動面向與深度，特設置區域創新與在地連結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13 人，副校長為本委員會主任委員、研發長為副主任委員，其他委員由教務處遴派一位代表，各學院由院長或遴派一位社會責任實踐經驗豐富之教師擔任之，任期兩年。本委員會另設執行秘書 1 人，由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產學企劃組組長兼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協調並整合大學社會責任相關計畫。
- (二) 促進各院所教師連結學術研究與社會需求。
- (三) 規劃創新人才培育架構，推動跨領域課程、學程與學位制度。
- (四) 發掘相關議題，促進在地連結，發展區域創新整合網絡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原則上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不定時召開，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報通過後實施。